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区民政局建立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采取“政府场地支持、专业团队运作、政府公众监督、社会民众受益”的运营模式。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将孵化基地打造成社会效果明显、推广意义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集聚基地和培养摇篮，发挥其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孵化基地实行“进驻－孵化－评估－出壳”的工作模式，确保孵化基地的综合使用效益和培育、扶持、孵化社会组织形成良性循环。

第二章 功能及服务

第四条 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

（一）公益理念普及：以孵化基地为平台，通过组织面向群众的公益普及教育活动和引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为群众提供一个接触公益、体验公益和参与公益的窗口。

（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通过入壳孵化模式，提供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对处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邀请专家教授和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改善管理，提升能力和组织绩效，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四）社会工作人才实践：为社会工作人才提供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和载体，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实践能力。

（五）社会组织成果展示：展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为区社会组织树精品、创品牌提供平台。

（六）公益资源共享：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

（七）社会组织政策咨询：集中发布、解读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

（八）社会组织集中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集中、开放、透明的办公平台，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把握社会组织动态，便于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孵化基地提供的服务形式：

（一）专项服务：通过专人专业指导，为入驻社会组织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培训，在项目申报、项目策划、活动举办、财务托管等方面提供协助。

（二）硬件服务：对入驻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办公、会议场地等一般办公所需要的基础服务设施设备。

（三）后勤服务：提供公共水电、公共环境卫生和物业管理等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

第六条 对属于政府重点扶持培育类别的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的，给予启动资金补贴。

第七条 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着力在社会管理领域、社会公益事务领域培育、扶持和孵化有行业影响力、有发展潜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并重点定位于四类社会组织。

（一）孕育型社会组织：符合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和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惠及民生需要的社会组织。

（二）萌芽型社会组织：宗旨方向正确、公益服务性质鲜明、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处于酝酿筹备阶段的社会组织。

（三）初创型社会组织：刚登记成立、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社会组织。

（四）支持型社会组织：资源广、实力强、发展较为成熟，能够直接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起到榜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枢纽型社会组织。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区民政局为孵化基地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具体负责：

（一）研究制定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对入驻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

（二）对入驻组织进行孵化期间的日常管理；

（三）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

（四）协调入驻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联系；

（五）加强对孵化基地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跟踪调查孵化基地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分析评估孵化基地的社会效益。

（六）协助入驻组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为入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为入驻组织提供经营办公、成果展示、会议洽谈场所，为入驻组织提供税务、人事、劳动和相关咨询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第四章 入孵管理

第九条 申请入孵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尚未注册，拟在区范围内登记注册或备案的；

（二）在区范围内从事适应社会建设需要、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等惠及民生、公益性、非营利行的社会服务活动；

（三）有固定的联系人和拟任法人；

（四）有明确的组织目标、业务范围和具体的社会服务项目；

（五）有项目运营的必要资金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申请入孵的社会组织，拟任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向区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填写《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目标情况表》（附件1）；

（二）《入孵申请表》（附件2）；

（三）三分之二以上发起人/举办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入孵的审定程序分为受理、初审、审批和公示四个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受理。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负责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入驻申请，按规定收取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对社会组织的入孵申请进行初审评估，主要对社会组织的性质、预期社会效益、发展前景、组织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并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复核。

（三）审批。区民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孵对象。对确定的入孵对象，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予以电话通知；对于未达到入孵标准的社会组织，也应当及时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区民政局将审批通过的拟入孵名单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拟入孵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区民政局提出。区民政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应进行核实、审定。

第十二条 入孵社会组织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遵守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积极完成注册登记，如中途放弃申请注册登记的应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

（三）孵化期间未完成注册的社会组织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后开展的筹备活动除外。

第五章 入驻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向区民政局提出入驻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完成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

（二）在光明区范围内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

（三）有明确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四）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有意向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入驻申请书》（附件3）；

（二）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三）组织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括；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五）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入驻的审定程序分为申请、受理、审批和入驻四个程序办理。

（一）申请。社会组织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提交的入驻申请，按规定收取有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受理入驻申请，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区民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经审批同意入驻的，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区建设科向其发出《入驻通知书》（附件4）；经审批不同意的入驻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该社会组织，并说明理由。

（四）入驻。经审核同意入驻的社会组织，须签署《入驻承诺书》（附件5）和《入驻孵化基地协议书》，并将相关资料报区民政局备案。

签订合作协议后，社会组织应于2个月内完成进驻，并按照协议开展活动。社会组织2个月内无法完成进驻的，协议自动失效，取消该社会组织入驻资格。

第十六条 已入驻的社会组织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办法及《孵化基地入驻协议》，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

（二）按季度、半年、年度递交工作报告；

（三）不得从事培育模式以外的活动，不得利用孵化基地进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

（四）爱护孵化基地公共设施，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做好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五）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区民政局；

（六）涉及到社会组织变更、注销行为的，除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外，应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七） 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社会资源的链接，逐步通过提供服务自给自足，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孵化期限一般为1年，周期最长为2年，在孵化期内，接受区民政局的管理。

第六章 评估机制

第十八条孵化基地对社会组织的评估贯穿其从进入到退出的全过程。

（一）入孵评估。严格按照入孵标准，对申请入孵的社会组织进行审定；

（二）入驻评估。严格按照入驻标准，对申请入驻的社会组织进行审定；

（三）中期评估。社会组织从入驻之日起满1周年的，必须接受区民政局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合格”继续孵化，“不合格”终止协议并办理“退驻”手续；

（四）终期评估。入驻社会组织在接受孵化满2年前的1个月内，必须接受区民政局的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合格视为“孵化成功”，按入驻协议的约定办理“出壳”手续；“不合格”视为“孵化不成功”，按入驻协议的约定办理搬离基地的手续。

第十九条 孵化基地设立奖励机制。凡是孵化成功的社会组织，在申报政府相关资金资助项目及承接政府相应职能时，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退孵制度。对于主动申请退孵的社会组织，需提交《退孵申请表》（附件6），书面提出退孵申请提交之日起即退出孵化。

书面退孵申请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发起人签字方为有效，发起人为单位的应当盖章。未达前述标准的，不予退出孵化。

第二十一条 “出壳”制度。孵化基地对入驻的社会组织参照社会组织的评级标准组织专家团进行中期、终期评估考核，达到标准即可成功“出壳”。

第二十二条 中途退驻制度。

（一）入驻的社会组织在孵化期间主动要求退驻的，应当书面申请，并提交《退驻申请表》（附件7）。

孵化基地按照程序报经区民政局批准后，由区民政局向其发出退驻通知书（附件8）,即可退驻。

退驻的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孵化基地做好场地交接工作。

（二）在孵化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即终止协议，并在1个月内搬出孵化基地。

1.入驻6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

2.出勤率低于正常水平的；

3.中期评估总分值低于满分50%的；

4.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5.未按规定参加年报报告填报工作；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者开展违法违规的服务；

7.违反孵化基地的管理规定，损毁公共设施，拒不服从管理的；

8.将政府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孵化基地的资金主要用于孵化基地公共设施建设和扶持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的培育经费，孵化基地资金使用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

第二十四条孵化基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孵化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孵化社会组织名称** | **发起人姓名（8个以上）**  **/（举办者）** | **拟任法定代表人**  **（会长）** | **联系方式** | **理（董）事会人数（单数）** | **个人会员数量（需50人以上，社会服务机构无须填写）** | **单位会员数量（需50家以上，社会服务机构无须**  **填写）** | **计划入驻时间** | **计划出壳时间** | **具体经办人**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附件2：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入孵申请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组织简介 |  |
| 孵化需求 |  |
| 申请人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人(签名/申请人盖章 |  |
| 科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附件3：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组织类别 | □公益类社团 □公益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慈善类社团 □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它，请说明： | | | |
| 申请领域 | □妇女儿童 □老年服务  □残障人服务 □精神康复服务  □特殊教育 □家庭服务  □青少年教育 □医疗卫生  □环境保护 □社区建设  □其它，请说明： | | | |
| 组织简介（500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机构的服务宗旨、业务范围、服务人群、要解决的社会问题、预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 | | |
| 入驻需求 |  | | | |
| 联系方式 | 第一联系人 | | 第二联系人 | |
| 姓名 |  | 姓名 |  |
| 手机 |  | 手机 |  |
| 邮箱 |  | 邮箱 |  |
| 主要负责人  情况介绍  （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履历等） |  | | | |
| 申请承诺 | 我承诺机构发展方向成为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而非商业机构，以上资料真实、合法。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科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 |
| 单位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  | | | |
|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 |

附件4：

**入驻通知书**

XXX：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入驻申请表》，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入驻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使用期限为 年。入驻地点如下：

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东明公寓4号楼首层XX号卡位。

请你单位收到入驻通知书后签署并提交入驻承诺书，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5：

**入驻承诺书**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我单位承诺，入驻你孵化基地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在孵化基地指导下有序开展筹备工作和其他各类活动。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退孵申请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组织简介 |  |
| 退孵原因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三分之二以上的发起人签名/发起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科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科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附件7：

**光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退驻申请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组织类别 | □公益类社团 □公益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慈善类社团 □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它，请说明： |
| 申请领域 | □妇女儿童 □老年服务  □残障人服务 □精神康复服务  □特殊教育 □家庭服务  □青少年教育 □医疗卫生  □环境保护 □社区建设  □其它，请说明： |
| 组织简介（500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机构的服务宗旨、业务范围、服务人群、要解决的社会问题、预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
| 退驻原因 |  |
| 申请人（申请单位）  签名/盖章 |  |
| 科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分管科室  负责人意见 |  |
|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  |

附件8：

**退驻通知书**

：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退驻申请表》，经研究，同意你单位退驻光明新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退驻卡位为 。退驻地点如下：

请你单位收到退通知书后签署并在1个月内搬出孵化基地，办理相关退驻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